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14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黃麗香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I. 標準工時委員會工時政策方向諮詢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對於工時政策方向諮詢文件中所載，就推行工時政策而進行的數據分析有不足之處，大部分委員均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不同情況的壓力測試只着重於工時政策可能對香港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不利影響，卻忽略了推行標準工時政策可帶來的社會效益。當局在研究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時，亦應就僱員長時間工作所產生的社會成本進行量化分析。委員亦關注到，就"合約工時"立法(即探討中的"大框")的建議對於解決工時長的情況及保障僱員(尤其是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的權益，是否具成效。

3. 這些委員亦深切關注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表，以及現屆政府在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充分時間跟進標準工時的課題。委員質疑下屆政府會否

充分確認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並照着有關結果及建議推展標準工時的課題。部分委員認為，現屆政府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以確保下屆政府會跟進有關事宜。

4.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6名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僱員代表拒絕重新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將難以處理勞工界及僱主有關工時政策的意見分歧之處。

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a) 標準工時此課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就這個重要課題作出定論前，社會整體必須先就標準工時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深遠影響詳加討論；及

(b) 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就4個工時政策方向諮詢公眾。該委員會對此課題持開放態度，並且沒有任何既定立場。政府當局呼籲勞工界繼續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該委員會可考慮所有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擬備其提交予政府的報告。政府在收到報告後，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建議，並採取合適的跟進工作。

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補充，根據海外經驗，就僱員長時間工作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例如醫療費用)進行研究所需要的時間甚長。此外，在研究工時與醫療開支的關係時須考慮個別僱員的健康狀況及工種等個人因素。

##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工作，並就其商議工作擬備報告以提交予人力事務委員會。由於標準工時委員會就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將於2016年7月24日結束，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不會再次舉行會議，而其報告將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供考慮。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5日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標準工時委員會工時政策方向諮詢</b>			
000000 – 000753	主席	致序辭	
000754 – 002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工時政策方向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重點內容。	
002547 – 00340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表達以下關注及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在公眾諮詢工作中表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員代表沒有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第二階段諮詢的籌備工作；</p> <p>(b) 相關電腦投影片重點講述實施工時政策可能對香港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不利影響，卻忽略了推行標準工時政策可帶來的社會效益；</p> <p>(c) 有關2014年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下稱"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p> <p>(i) 有61.1%僱員的僱傭合約／協議沒有訂明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勞工處多年來不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實屬失職，而非實施標準工時委員會所建議的"合約工時"(即"大框")以處理上述情況；</p> <p>(ii) 大部分僱員現有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即1：1的超時工資比率(75.4%)及1：1的補假／補鐘比率(95.4%))並不合理；</p> <p>(iii) 由於"維持良好營商環境"是第三多僱主所認同的工時政策目的，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的數據分析時，不應將此選項置於首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有關4個推展工時政策的擬議政策方向，勞工界對第四個選項(即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表示十分不滿，並認為此舉實際上是倒退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6名勞顧會僱員代表在過去多年來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及所作出的意見備受高度讚賞。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已充分反映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多次呼籲6名勞顧會僱員代表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勞工界如就工時政策進行諮詢並將結果提交政府，政府將考慮所有意見(包括在諮詢勞工界時收集所得的意見)，以期找出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p> <p>(b) 目前，《僱傭條例》沒有規定僱主和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和訂明僱員的工時安排。"大框"透過探討立法建議，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訂明工作時數、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等，屬向前踏出的一步；及</p> <p>(c) 一般相信規管工時可有助僱員達致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減少潛在的健康問題，提升僱員的生活質素，以及促進勞資關係及社會和諧。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制訂擬議的工時政策方向時，已考慮這些因素並已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機構的相關研究結果，以便在第二階段諮詢期內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務實的討論。諮詢文件第三章事實上提供了相關分析，其中包括規管工時的好處。</p>	
003407 – 00404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引述，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顯示，有關措施並未如預期令失業人士增加，並對於預期推行標準工時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的可靠程度表示質疑。</p> <p>政府當局表示，較低技術受僱人士的人數在2011年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季度減少了32 000人。儘管如此，2011年的零售業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貨價值因經濟蓬勃而上升25%，得以吸納因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而上升的勞工成本。</p> <p>梁議員深切關注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表，以及現屆政府沒有充分時間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他關注下屆政府會否照着有關建議適當地推展標準工時的課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標準工時此課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原因是標準工時對整體就業市場、僱傭關係、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和企業競爭力等不同層面帶來廣泛和深遠影響。當局在找出合適的工時政策方向前，必須先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li> <li>(b) 標準工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推動其工作，並在2014年完成了廣泛的第一階段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標準工時委員會經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並採用了有助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的數據為本模式，正就4個工時政策方向諮詢公眾；及</li> <li>(c) 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完成第二階段諮詢後，將擬備報告供提交予政府。政府在收到報告後，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建議，並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li> </ul>	
004048 – 00462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深切關注工時長對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健康狀況有不利影響。他認為相關的社會成本龐大。</p> <p>張議員質疑探討中的"大框"對於解決工時長的情況是否具成效，尤其是那些對僱主所提出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沒有議價能力的僱員。</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標準工時委員會認為，"大框"有助保障僱員免於與僱主訂立不合理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就4個推展工時政策的政策方向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對此事並無任何既定立場。	
004628 - 00512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表示，有必要以立法方式制訂工時政策。鑑於僱主方面反對此事及勞工界深切促請制訂標準工時，擬議的工時政策應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市民應獲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作討論和考慮。4個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似乎將問題過份簡單化。</p> <p>單議員認為，在完成第二階段諮詢後，現屆政府應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後，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就4個工時政策方向諮詢公眾。為使各界在諮詢期內能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當局已向市民提供數據分析及不同參數組合的影響評估結果。政府在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後會仔細考慮報告的建議，並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思考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p>	
005122 - 00591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批評現屆政府不負責任，沒有履行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所作有關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承諾，以及不積極就標準工時立法。他認為在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情況下，勞工界無法以平等地位與僱主協商僱傭條款。</p> <p>李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只向公眾提出標準工時對經濟帶來不利影響的量化評估，因此在討論工時政策的課題時，勞工界往往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工時長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例如對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健康狀況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開支)提供類似分析。</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就工時對醫療費用的影響進行研究所需要的時間甚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工時只是眾多與個別僱員健康狀況有關的因素之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3 – 01065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認為，鑑於勞工界與僱主就工時政策的意見分歧，有關爭議不能單純以"大框"的方式解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就推展標準工時此課題的政策方向諮詢公眾，當中包括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對此課題持開放態度；及</p> <p>(b) 政府當局呼籲勞工界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提供意見。在思考此課題的未來路向時，政府當局將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勞工界及僱主)的意見，以及有關在僱員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求取平衡的需要。</p> <p>鑑於在2014年進行的工時制度意見調查中，只有49%的工會會員支持推行標準工時，梁議員對收集數據的方法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獨立顧問獲委聘進行有關統計調查。在住戶統計調查中，僱員在受訪時就各個取向逐一回答，而這些取向並非互相排斥。值得注意的是，超過90%的僱員在受訪時選擇了"規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p>	
010657 – 01140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僱傭合約訂明超時工資率的安排及《僱傭條例》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根據《僱傭條例》，僱傭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p> <p>(b) 根據住戶統計調查，88.6%的僱員已就每周工作時數與僱主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協議，而61.1%僱員的合約／協議沒有訂明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探討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方向，僱傭合約須清楚訂明與工時有關的條款，例如協議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等。</p> <p>郭議員認為，商界在第二階段諮詢展開前已對"大框"方案表示支持。對於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探討"小框"方案並考慮勞工界的意見，他表示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強調其就此課題持開放態度，並無任何既定立場。在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諮詢公眾的4個政策方向當中，有兩個與"小框"方案相關。經分析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擬備報告供提交予政府考慮，並找出合適的工時政策未來路向。</p>	
011404 - 01225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重申，他強烈認為諮詢文件所載有關設立工時標準對經濟的影響評估及不同的情景測試並不全面。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工時與生產力／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關係的研究，並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把與僱員長時間工作所產生的社會成本相關的資料納入其中。</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標準工時委員會已長時間討論第二階段諮詢內容框架。就不同情境的影響評估的數據分析及結果，以至對僱員、企業及整體經濟的潛在影響，已載列於諮詢文件第六章；</p> <p>(b) 一系列與工時政策相關的因素(包括例如生活質素、家庭生活及僱員健康等社會因素)載列於諮詢文件第三章。當局亦已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工時對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家庭生活影響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研究指出工作與生活兩者之間的關係視乎個人、環境及社會因素而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有關就僱員長時間工作所產生的社會成本進行研究，當局或需一段長時間才能收集到各項數據。	
012300 – 0127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當局亦應就設立工時標準為中小型企業進行不同情境下的壓力測試。  張議員批評，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並不可靠。他質疑為推行標準工時而進行的影響評估結果是否可靠，他認為有關結果低估了標準工時的影響且偏向保守。	
012800 – 01315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重申，行政長官沒有履行其競選政綱中所作的有關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承諾。	
013152 – 01334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 結語。	<b>秘書處</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15日